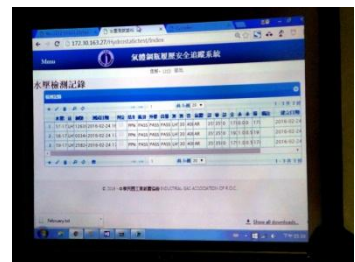


會務報導：

1. 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舉行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 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對照表。(2)天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入會，該公司業務類別為氣體買賣，負責人盧南山先生。(3)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特殊氣體代工之營運與製造業務，申請退會。(4)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與勞動部職安署「105 年度安全伙伴合作工作事項及經費概算」。
2. 本會上(104)年度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10,975 檢驗支數 318,633 不合格數 1,412 不合格率 0.44%，另 83 年至 104 年度總計檢驗戶數 141,947 檢驗支數 4,643,138 不合格數 38,630 不合格率 0.83%。
3. 本會技術委員於 105 年 1 月至 18 日稽核訪視洽隆、聯盛新竹廠、新瑞僑氣體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4. 本會技術委員於 105 年 3 月至 9 日稽核訪視三福氣體台中廠、巨翔金屬氣體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5. 105 年 3 月 4 日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祝賀。
6. 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後請推動 RFID 小組及合作廠商，報告 RFID 鋼瓶管理系統運用在聯銓氣體中壢工廠執行現況，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下午邀請理監事前往聯銓氣體中壢工廠觀摩。



技術通報：

壹、受本會委託檢驗站檢驗合格之氣體容器（鋼瓶、鋁瓶、複合材料瓶）均已投保產品責任險，該氣體容器上會有識別環、識別束帶或識別貼紙，其中一項識別標記。本會只對高壓無縫氣體容器檢驗站進行檢測能力認證，並未對新製小氣瓶（鋁瓶或鋼瓶）進行型式或製造能力執行認證，日前市面出現小鋁瓶灌充之酸素（氧氣）氣瓶外包裝上貼紙上指明該氣瓶受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認證，該氣瓶上並無本會委託檢驗站檢測合格之識別環或合格貼紙，顯有誤導消費者之嫌，請各消費者小心勿受騙上當。

貳、本會銜理事會之命，將導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應用於鋼瓶追縱管理作業上。RFID將應用於鋼瓶管理系統(可含出貨及鋼瓶追蹤)上取代原來使用人工輸入或讀取條碼輸入。目前計劃已完成軟體第一階段建置並於聯銓氣體公司試運作，105年2月24日於聯銓氣體公司對本會理、監事做第一次展示。鋼瓶上之被動式RFID僅作為鋼瓶辨識用之載具，鋼瓶之基本資料(如原始鋼號、水容積、充填氣體別與鋼瓶所有人…等)與異動(進出廠、水壓、所有人變更、報廢…等)等資料均儲存於雲端平台。鋼瓶基本資料庫必須事前於系統上建置完成與更新，查詢鋼瓶相關資料時需連上雲端資料庫，為使系統運作正常鋼瓶進出廠時仍須依時間順序完成各作業步驟。

法規及政令宣導：

壹、勞動部於105.02.19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314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修正總說明如下：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十年，歷經多次修正，且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適用於各業，目前因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尚未歸類於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一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分類，實有檢討納入分類之必要。另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及部分具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動該管理系統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等相關規定，適度檢討調整現行本辦法有關推動該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規模及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等，以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茲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一、考量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依其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爰將其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二、為鼓勵依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持續精進並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修正有關管理系統之認可制度，對於績效良好者得公開表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之七)三、為擴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使更多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受到照護，爰將現行第一類事業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推動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緊急應變管理等制度之事業單位規模，由勞工人數三百人調降為二百人，並增列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四、為使業界有適當緩衝時間配合本辦法之修正，爰規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貳、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0971號令發佈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其修正重點如下：一、本標準目前所定甲類及乙類物質，已納入該辦法所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有關申請許可及審核之程序，回歸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爰配合刪除該類物質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核定等相關規定，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二、雇主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三、調整第二條附表

一部分化學物質之英文名稱及分子式，俾與國際一致，並符合事業單位現況。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宇宙永恆時光不回、生命無法重來，別讓漠視與疏忽成為心中永遠的痛。

事故描述：據陸媒報導：2015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十分左右，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化學系何添樓二樓231實驗室發生起火及爆炸，共有三間屋起火，著火面積80平方米，現場味道刺鼻、牆壁被燻黑。此意外事件除造成實驗室損毀(如圖片一)，亦導致一名32歲的優秀的博士後實驗人員腿傷死亡。此事件發生後學校已經停用該事故同類、同廠家生產的氫氣瓶，並徹查危險化學品存放於實驗室之情況。一名相關人士表示當天進行的實驗是催化加氫實驗，是一個常規實驗，操作台只有燃燒跡象，但距操作台兩三米處一支氫氣鋼瓶發生底部爆炸。鋼瓶原長度大概一米，爆炸後只剩上半部約40公分。

事故可能之原因：1. 海淀公安分局向家屬通報了事故現場勘察結果及初步結論，排除刑事案件可能，實驗所用氫氣瓶意外爆炸、起火，導致腿傷身亡。更進一步的調查，公安部門仍在進行中。2. 一項對2001年至2013年中國100起典型實驗室事故的研究指出，火災和爆炸是實驗室事故的主要類型，實驗室中的危險化學品、儀器設備和壓力容器是引發安全事故的主要因素，違反操作規則或操作不當、疏忽大意以及電線短路、老化是導致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範對策：1. 實驗室使用及分裝與儲存之各類化學品，應依其物性及化性分類控管並管制總存放量。2. 對可能進行之各項實驗，實驗前進行對可能反應及可能生成物做危害分析，量化風險訂定處理程序與標準作業步驟。3. 定期檢測維護壓力容器及危險化學品管線與接頭，防止材質劣化及接頭洩漏。4. 訂定實驗室操作守則並落實教育訓練，加強安全環節控管。5. 使用檢測合格之高壓氣體容器與合格之附屬設備。



圖一 燒毀之實驗室



圖二、掉落的實驗室外陽台物品



圖三、發生事件之何添樓

Ps: 以上照片翻攝自網際網路。